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 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9年04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
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	001325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3	001326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4	001327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	001328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6	0013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7	001330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8	001380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9	001453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0	001454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11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2	003143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13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4	003166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15	003343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	003344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